公司代码:600580　　公司简称:卧龙电气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卧龙控股”）			
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控股”）			
OLI?S.p.A（及其下属多家子/孙公司,以下简称“OLI”）*1			
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卧龙”)			
卧龙电气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电机”）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电机”）			
卧龙美国有限责任公司（Wolong?Americas?LLC）（以下简称“卧龙美国”）			
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国际”）			
卧龙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机日本”）			
武汉奥特彼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电机”）?			
ATB?Technologies?Netherlands?B.V.（以下简称“ATB荷兰”）			
浙江卧龙希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投资”）			
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投资”）			
浙江卧龙希尔电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机器人”）			
SIR?S.p.A（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SIR”）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防爆”）			
南阳集团上海安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智”）			
南阳集团郴州华安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华安”）			
南阳集团上海尼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尼福”）			
南阳防爆集团特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机械”）			
南阳防爆集团重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防重机”）			
南阳防爆集团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系统工程”）			
绍兴澳特彼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澳特彼”）			
浙江卧龙大都新动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新动力”）			
Wolong?Holding?Group?GmbH			
Wolong?Investment.GmbH			
ATB?Austria?Antriebstechnik?AG（及其下属多家子/孙公司）*2			

*1 主要包括OLI?Makina?Sanayi?ve?Ticaret?Ltd.?Sti.（以下简称“OLI?Turkey”）,OLI?Electrical?Vibrators?South?Africa（以下简称“OLI?Africa”）,OLI?Vibrator?PTY?Ltd.（以下简称“OLI?Australia”）,OLI?Malta?International?Ltd.（以下简称“Malta?International”）,OLI?Vibra?Ltd.（以下简称“OLI?Malta”）,OLI?VIBRA?Nordic?AB（以下简称“OLI?Sweden”）,OLI?VIBRA?UK?Limited（以下简称“OLI?UK”）,OLI?Vibrator?LLC（以下简称“OLI?USA”）,OLI?France?S.a.r.l.（以下简称“OLI?France”）,OLI?Spain?2006?S.L.（以下简称“OLI?Spain”）,OLI?Romania?S.r.l（以下简称“OLI?Romania”）,OLI?Vibrationstechnick?Gmbh（以下简称“OLI?Germany”）,VISAM?S.r.l（以下简称“VISAM”）。

*2主要包括ATB?Spielberg?Gmbh（以下简称“ATB斯皮尔伯格”）,ATB?Welzheim?Gmbh（以下简称“ATB韦尔茨海姆”）、ATB?Nordenham?Gmbh（以下简称“ATB诺登堡姆”）,ATB?Laurence?Scott?Ltd.（以下简称“ATB劳伦斯”）,ATB?Schorch?Gmbh（以下简称“ATB姗驰”）,ATB?Tamel?S.A（以下简称“ATB塔莫”）。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建乔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13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乔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高关中、朱亚娟、吴剑波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5.审议通过《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6.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119,190.5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702,895,258.00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6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288,899,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04%,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8.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审议《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审议《关于拒绝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关于开展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开展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杨宗明自2014年10月起不再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报酬
王建乔	董事长	60
刘红旗	董事	51
黎 明	董事	48
周 军	董事	42
庞炼元	董事、总经理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万创奇	董事	42
范志龙	监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方君仙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徐志惠	职工监事	15
王海龙	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
郑丽娟	离任财务总监	27
严伟灿	离任总工程师	36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人员年度薪酬还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4.审议《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乔、刘红旗、庞炼元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

15.审议《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乔、刘红旗、庞炼元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

16.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6-018)。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大会批准的事项,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19)。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1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主要产品是电机及控制系统、变压器和蓄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和冷轧钢),蓄电池主要原材料是铅(铅锭),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中有一部分铜、铝、锌产品的贸易,因而期货价格波动对公司来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在2016年度对原材料铜、铝、锌进行套期保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年度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单位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预计最高持仓数量	预计最高保证金余额(万元)
卧龙电气本级	铜	2500吨	3000
子公司	铜、铝	3000吨	3000
贸易业务	铜、铝、锌	3500吨	3500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铜、铝、锌期货品种。

四、实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2016年度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对资金风险、保值实行价格变动风险进行把控;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控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防范风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进行控制。

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商品期货套保保证金额度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次期货套保事宜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1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所属子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借款,根据2016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一、核定担保明细

被担保对象	担保保证额(万元)	期限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0	一年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27,000	一年
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8,000	一年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1,000	一年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一年
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4,000	一年
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一年
芜湖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1,000	一年
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一年
浙江卧龙希尔电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	一年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合计	286,0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73.95%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及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变压器站建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6,555.32万元,净资产17,116.56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489.96万元,净利润-2,225.28万元。

(2)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变压器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92.5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5,763.44万元,净资产34,013.4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0,061.90万元,净利润6,619.80万元。

(3)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营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安装、高压变频、环境检测及处理设备、伺服控制驱动系统及电机、轨道交通牵引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9,136.91万元,净资产10,188.6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60.73万元,净利润-512.85万元。

(4)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干式变压器、油浸变压器、组合式变电站、硅整流器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5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2,024.33万元,净资产6,127.0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037.38万元,净利润-554.53万元。

(5)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销售蓄电池及配件等,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公司持股98.9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4,911.78万元,净资产27,759.3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7,914.34万元,净利润400.15万元。

(6)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变压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等,注册资本14,100万元,公司持股7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0,891.47万元,净资产6,232.3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2,226.94万元,净利润-2,861.66万元。

(7)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商务咨询、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持股99.5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3,152.19万元,净资产1,989.21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1,252.32万元,净利润287.62万元。

(8)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进出口贸易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0,671.47万元,净资产9,576.87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9,050.26万元,净利润535.68万元。

(9)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销售家电用马达及零配件,注册资本11,587.24万元,公司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40,098.08万元,净资产18,039.60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5,006.59万元,净利润710.24万元。

(10)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3,900万港元,公司持股100%,未经审计的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594.63万元,净资产2,347.5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138.01万元,净利润-1396万元。

(11)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03,523.51万元,净资产168,916.1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72,845.48万元,净利润16,526.06万元。

(12)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各类电机及生产用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产品的售后服务;船用辅机、减速机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机检测服务等,注册资本22,31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6,662.16万元,净资产39,718.86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5,549.17万元,净利润4,726.01万元。

(13)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能源产品的投资、开发、设计、制造等,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股5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9,422.93万元,净资产7,560.23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027.61万元,净利润1,601.39万元。

(14)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主营制造销售振动电机、振动器、料位器、振动棒等,注册资本325万美元,公司持股85.8%,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6,251.87万元,净资产13,143.2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6,323.56万元,净利润4,012.27万元。

(15)芜湖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电机及控制装置研发、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398.73万元,净资产1,783.43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44.84万元,净利润-2165.7万元。

(16)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11,000欧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58,541.85元,净资产9,615.63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20.22元,净利润728.97元。

(17)浙江卧龙希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主营集成、设计、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工业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945.84万元,净资产411.9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9.78万元,净利润-88.08万元。

(18)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防爆电机、普通电机、核级电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修理,注册资本33,000万元,公司持股6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02,535.07万元,净资产172,644.26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8,628.44万元,净利润10,185.9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及担保报告实施

董事会意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16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待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为160,761.8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5.53%;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708.34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3.37%;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核定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了0万元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1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乔先生主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乔、刘红旗、庞炼元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测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50	5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向关联人委托代为管理基建项目及零星维修工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卧龙地产控股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	372.65	100
合计		525	472.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注册资本:800,800,000元

经营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

2.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姗姗

注册资本:725,147,460元

经营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咨询与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3.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晓

注册资本:3,000,000元

经营地址: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舜江西路37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扫保洁;房屋租赁服务;家政服务;车辆出租;代驾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绿化养护服务及花木租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清洗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卧龙地产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2.75%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77.245%股权,间接控制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物业”)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科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卧龙控股(1-9月)	1,849,770.54	639,459.12	1,012,277.16	46,501.06
卧龙地产	440,176.95	163,111.37	153,001.73	6,052.12
卧龙物业	522.10	250.28	1165.32	38.6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16年度,公司拟继续分别出租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建筑面积为35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881.25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卧龙控股及卧龙地产的办公场所,年租金各50万元。

2.2016年度,公司拟委托卧龙地产代为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基建项目及零星维修工程,全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3.2016年度,关联方卧龙地产控股子公司卧龙物业拟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全年收取物业管理费用约为375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尚需与卧龙控股及卧龙地产签署《租赁协议》,与卧龙地产、卧龙物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互利互补。关联交易形成的业务收入,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17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营运质量,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租赁”)建立长期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在满足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条件下,卧龙租赁拟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协议有效期拟定一年,在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卧龙租赁将综合考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卧龙租赁承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

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855室

营业执照号:31000040073585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是卧龙租赁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卧龙租赁68.24%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卧龙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卧龙租赁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卧龙租赁签订的《2016年度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具体业务开展时,再行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业应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通过其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

五、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5日,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乔、刘红旗、庞炼元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1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201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卧龙电气与浙江卧龙融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卧龙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即香港卧龙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4,585.93万元、17,850.28万元及21,034.40万元。

卧龙投资承诺,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卧龙投资当年的利润预测数,卧龙投资应进行补偿。卧龙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卧龙投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卧